

高校辅导员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定向

王 婷 史慧明

(南京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高校辅导员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定向是辅导员在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基本伦理准则。可以从两个层面去理解,一是辅导员职业角色的一般伦理定向,必须体现一般高校教师的职业活动特点,与高校教师教育伦理的原则一致;二是辅导员职业角色的特殊伦理定向,仅仅适用于辅导员这一特殊的高校教师角色,是辅导员职业活动中应该特别遵循的伦理准则。

[关键词] 高校辅导员 职业角色 伦理定向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13)17-0081-05

一、确立高校辅导员基本伦理定向的依据

辅导员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定向即基本伦理准则的确立,有自身充分的客观依据。这种依据不是研究者主观的判断和想象,也不是照搬教育伦理的一般伦理准则,它源于辅导员职业活动的独特性,体现了对辅导员教育行为的根本性的指导作用,在辅导员的职业伦理中居于主导和核心的地位。

1. 基本伦理定向要反映辅导员职业活动的特征

在高校教师分类中,相较于专业任课教师和普通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职业的政治性最为凸显,培养大学生坚定且正确的政治方向是这个职业最为独特的职业目的。辅导员职业自产生之初就是以党的政治思想的灌输来作为职业活动的重要内容,思想政治教育是辅导员工作的生命线。进入新世纪以来,辅导员的职业活动内容增加了许多时代的要求,但是从政治思想的灌输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再到思想政治教育与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从来就没有否定和忽视政治性的职业活动特征。具有明显变化的是政治性从职业活动的唯一性转变为职业

活动的特点之一,教育性、服务性、管理性也逐渐成为辅导员职业的重要特征,这些特征充实了辅导员的职业活动,同时也把辅导员的职业从单纯的政治性工具的定位转变到专门性的高校教师的位置上来。从政治论、知识论到人本论,辅导员的职业理念正经历着变化和发展,由此,在辅导员的教育实践中,教育职能、服务职能和管理职能与政治职能一样,都成为辅导员职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辅导员基本伦理准则的确立不是反映职业的某一个特点,上述所有特点都应当在辅导员的基本伦理准则中得到直接或间接的反映,否则,基本的伦理准则就很难达到协调教育活动中辅导员面临的各种复杂的教育关系和人际关系的目的,辅导员应有的职业形象也难以得到展示。

2. 基本伦理定向必须在辅导员职业伦理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辅导员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准则是构成辅导员职业伦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它应当包括职业伦理的准则、职业伦理的规范和职业伦理的范畴等。基本准则在辅导员职业伦理体系中居于主导核心地位,它是制定辅导员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依据,辅导员职业活动的许多具体的调节规范都是由基本准则派

生而来的,当然基本准则也具有规范的意味,但要比具体的职业伦理规范更具有概括性和抽象性。在对辅导员的教育行为的指导上,基本的伦理准则、规范、范畴都是调整辅导员职业伦理关系的手段,是辅导员在处理与教育对象、任课教师、学校其他行政和管理人员、与社会和家的关系时必须遵循的行为标准和尺度,但是只有基本伦理准则才是区别辅导员职业伦理与其他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所以在归纳辅导员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定向时,其“形而上”的意义、核心的地位、简练的表达成为重要的特质,它是辅导员区别于高校教师角色的伦理价值取向。

3. 基本伦理定向要符合社会对辅导员的价值期待

确定辅导员职业的基本伦理准则,既不能脱离一般社会伦理原则对辅导员的基本要求,同时也要涵盖一般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因为辅导员的职业活动总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始终是在高等教育的范围内进行,它必然要受到一般社会伦理原则的制约,符合社会对辅导员这一高校教师的角色期待。辅导员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定向是辅导员教育行为的“应然”,是指引辅导员职业活动的“启明灯”,引导辅导员不断地调整自己的教育行为,弥合实然与应然之间的缝隙,趋同于社会预设的价值目标体系。基本伦理准则就其外在设定来看,可以派生和表现为一系列的规范要求和必须的规则体系,但它却内在地承载着社会对高校辅导员价值上的期待和厚望,从某种意义上讲,辅导员的职业伦理准则还是实现社会对辅导员价值期待的工具和手段。教育实质上是引导被教育者进行某种价值追求的活动,为了达到这种活动效益的最大化,社会不仅规定了被教育者的行为模式和价值取向,而且必然对教育者存有某种价值期待。^[1]

辅导员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定向到底由哪些内容来组成,目前由于对辅导员职业伦理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共识可以借鉴。一般研究认为,热爱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是传统教育伦理学对所有教师的职业道德要求,这些内容自然是

辅导员基本伦理准则中所应包含的。近年来我国的教育伦理原则还加入了教育爱、教育人道主义、教育公正等原则,基于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的不断发展,仍然会有新的原则被概括和提炼出来,辅导员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准则要注意吸收最新的教育伦理理论成果,同时更要依托辅导员职业的专业化发展,基于辅导员自身的教育活动特点,真正反映职业角色的伦理定向。

二、高校辅导员职业角色的一般伦理定向

一般研究认为,热爱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是传统教育伦理学对所有教师的职业道德要求,自然这些内容都是辅导员基本伦理准则中所包含的。高校辅导员职业角色的一般伦理定向正是应合着教育伦理的教育爱、教育公正、教育责任等原则。

1. 教育爱

把教育爱作为职业伦理准则就是强调辅导员的教育行为要对大学生有关怀和尊重,把教育对象作为“全人”来进行教育,关注教育对象的价值、权利、自由,最后达到人性的完满发展。贯彻教育爱的伦理准则,关键是如何有效地实施对学生的关爱,教育人道主义的思想对辅导员贯彻教育爱的原则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一是把人当人看,二是使人成为人。^[2]

把人当人看是人道精神的要求,人道主义总是努力恢复人的本质。尊重学生是人道精神的首要法则,辅导员要把学生看作一个完整的生命体,尊重他们的一切合法权益和需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尊严,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个性发展的独特要求。^[3]一方面,辅导员大都与青年大学生年龄相仿、求学经历相似,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管理、班级活动开展中能较好地理解和体悟大学生的成长需要。另一方面,辅导员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政治性要求使其教育活动的开展带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如何在教育爱的伦理准则下融合政治性与人性的需要,这对辅导员来说是极富有艺术创

造性的一项挑战。在尊重的前提下关心学生是人道精神的进一步体现。辅导员的的教育活动带有全过程性和全方位性，从空间上看，既有课堂内的课程教学，又有课堂外的实验实习，既有基于班集体的各级党团组织活动，又有深入生活园区的交流谈心，既有校园内的校园文化营造，又有校园外的实践服务；从时间上看，辅导员除了八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还有八小时外的的工作延伸时间。因此，教育爱的伦理准则还要求辅导员在各时间段和各个空间里关心学生。

使人成为人是人道主义的目的追求。把学生培养成人，一个全面发展的人，这是高等教育的终极目的。辅导员在对学生的教育培养过程中，总是和专业课教师、其他行政管理人员相配合，与家长、社会进行互通，其教育的结果是把学生培养为既具有知识和技能，又具有完满人性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辅导员在教育行动中，要把学生看作自我实现的主体，珍视他们发展的主动权，努力营造和创设一个有助于生命舒展、生命涌动的开放、多元和相对宽松的环境，只有这样才能够造就具有无限丰富性和多样性的存在。

2. 教育公正

教育公正是辅导员职业活动的基础，也是辅导员职业伦理体系的基石。教育公正作为职业角色的基本伦理定向，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首先，辅导员自身要具有公正的品质，为人正直，把公正作为职业良心；其次，辅导员在职业活动中要贯彻公正的理念，把教育公正落实到教育的全过程中去。公正品质的养成、公正信念的内化与辅导员个人品德修养和道德觉悟有着密切的关系，依赖于个人的道德砥砺和完善辅导员的职业伦理培养。教育公正的伦理准则更倾向于辅导员在教育过程中如何履行公正的原则。

辅导员在教育活动中掌握着思想品德评定、党组织推优、学生干部任免、奖助学金的颁发、就业推荐等涉及学生发展切身利益的一系列学生事务，而这些事务都需要公正对待。一是辅导员要平等地对待学生。辅导员的一切工作要以学生的利益为出

发点；不能因为个体的差异而做出不同的选择，制度的公平执行要以平等对待的理念为前提。二是辅导员要能识别学生的个体差异性，针对学生的差异来调整教育实践，做出合理的教育评价。教育活动不同于其他的职业活动，它的教育对象是处在成长和变化中的学生，学生是一个个鲜活的生命，他们有着个体的差异性，如果忽视了学生的个体差异，即使有公正的制度，执行程序公正，其结果也可能是不公正的。因此，教育公正体现在辅导员的职业活动中，应该是尊重差异、有教无类、平等相待、一视同仁。

3. 教育责任

教育爱、教育公正是从德性伦理学的角度来阐发的职业角色的伦理定向，而教育责任更倾向于从规范伦理学的角度来论述。规范伦理学认为伦理道德的核心是“道德责任”，它强调道德原则、道德规则和道德义务。^[4]历史上，辅导员的的教育责任单一，仅仅服从于政治的需要，一切活动的出发点是以不符合主流意识形态为公度，人才培养的标准片面化。但是在那样的时代背景下，教育责任的政治化伦理定向契合了时代所需。新世纪以来，辅导员的的教育责任在范围和内容上有了以往历史条件下所不曾遇到的新变化和新情况，特别是现代社会把社会伦理的中心从整体主义的中国传统德性伦理向以规则为中心的规范伦理进行转变，^[5]责任界定和责任分辨成为现代职业伦理的重要组成内容。

辅导员的的教育责任具有双重意义：一是辅导员对社会的道德承诺，即承担着培养建设力量和合格公民的神圣道德责任。突出地表现在对教育对象的思想引导以及对执政党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的认同与传递上。要坚守自己这份责任与承诺靠的不仅仅是内心的信念和自律，还有来自于外在的法律和政治的他律性强制力；二是辅导员在教育系统内部对学生、学生家长、教师同事等做出的道德承诺，这是一种职业责任。它应当包括敬业的态度、专业服务的理念和奉献的精神。辅导员要有一种对职业的认同和热爱，敬业爱业的态度是克服角色冲突的良好心理屏障。专业的服务理念是伴随着职业专业

化而逐渐被认可和进入研究领域的。以往辅导员埋头于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服务咨询等工作,忽略了工作的科学性和服务的专业性,付出很多但没有达到预设的教育目标。辅导员专业服务的理念就是专注于自己的职业内容,树立终身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的专业态度,以专业的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服务学生,达到学生利益发展的目标。奉献的精神是辅导员从事本职业的最高道德要求和伦理承诺,它已经突破了责任的本意,不仅仅是体现在规则层面上需要辅导员遵守本职业的职责、规范、要求,在责任行为上践行这些职责、规范和要求,更为本质的是辅导员的职业活动要时刻以他人或整体的利益为重,在自身利益与他人和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能够懂得取舍,把职业的价值、人生的价值和教育的价值进行统一。

三、高校辅导员职业角色的特殊伦理定向

辅导员职业角色的特殊伦理定向到底有哪些内容来组成,目前由于辅导员职业伦理的研究还处在起步时期,尚没有共识可以借鉴。基于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的不断发展,仍然会有新的原则被概括和抽象出来,辅导员职业角色的特殊伦理准则要注意吸收最新的教育伦理理论成果,同时更要依据到辅导员职业的专业化发展,基于辅导员自身的教育活动特点,真正反映职业角色的伦理定向。

1. 思想教育的政治引领

思想教育的政治引领反映了辅导员与国家、社会、家长以及学生间的忠诚的伦理关系。首先,它是一条政治伦理原则。近60年的辅导员职业历史发展过程中,其名称历经政治指导员、党的政治工作干部、政治辅导员、高校学生辅导员等变化,但是思想引领一直是职业角色的政治伦理定向。思想政治教育带有鲜明的阶级性,总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它所传播的政治思想、道德伦理、法律观念等都属于上层建筑观念范畴的社会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一定社会的生产

关系,是社会成员之间物质社会关系的存在决定的思想上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集中体现为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和利益要求。^[6]现实生活中多元利益主体的存在,必然有多元的价值体系,人们在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有着各异的取向,如何达成共识,让人们在观念层面认同主流意识形态,让统治阶级的政治主张和社会理想得以实现,这是每一个时代赋予思想政治教育的历史性责任。

其次,思想教育的政治引领还是一条人本伦理原则。人本伦理相对政治伦理是先存的、始基的和决定性的,政治伦理的实际效用与合法性依赖于人本伦理。思想教育的政治引领基于政治伦理的取向,其根本问题是,过分强调思想教育的政治性往往会带来个体生命价值与生活意义的遮蔽,思想教育的政治引领之所以有人本伦理取向的转向,是基于时代和社会对于人才培养的目标的变化。政治引领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单纯从政治角度和社会需要论模式进行理论探讨,往往立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社会历史本质或者说社会物质基础、社会功能和社会普遍价值导向来阐述思想政治教育现实的起源、发展、类型以及社会历史作用,而忽视对思想政治教育个人价值的深入研究。^[7]仅仅培养大学生的阶级忠诚度还远远不够,大学生作为人的全面性、作为国家公民的道德自律性、作为中华民族一分子的民族精神性都应当归入到政治引领的范畴中来。

2. 以学生为本的专业服务

高校辅导员负责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对大学生的人生或职业生涯进行指导、对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朋辈的建议,这三项职业定位蕴含着学生为本的职业伦理追求。以学生为本的专业服务原则,体现的是辅导员和学生、家长的“契约”伦理关系,即辅导员对学生、对家长有着道德的承诺:帮助学生获得全面发展。

首先,专业服务的知识与技术是以学生为本的伦理准则的应有之义。事实上,国外成熟的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理论与实践已经为我国高校辅导员的专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以美国为例,一是

高校的学生事务工作者表现出高专业化的特征。这些专业职能既涉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也涉及精神病学、运动学、营养学等学科,最终通过众多个体的高度专业化提高整体水平。二是美国高校学生事务工作分类细致。既包括全职的心理辅导员、职业辅导员、学习辅导员、生活辅导员,也包括兼职的学习、生活、住宿辅导员等。三是美国学生事务工作者具有高学历的专业教育背景。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已经成为一种专业方向。我国高校辅导员在职业发展中对职业的专业性关注不够,对专业的知识和技术要求不高,辅导员工作的经验和热情往往替代了工作的科学性。随着2004年辅导员专业化命题的提出,专业性知识和技术的研究已不仅仅是辅导员职业的工具理性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讲,能否为学生提供专业服务还涉及辅导员职业的道德理性。

其次,以学生为本的伦理内涵应兼顾学生的个性与全面发展。一是要服务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思想教育的政治引领上,既要重视思想政治教育的政治功能,又要适应学生主体发展的需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对人的发展、个性发展、完善人性与素质发展的作用凸显出来;在学术服务上,辅导员虽然不直接参与学生的教育教学,但可以为学生的学习创造和谐、宽松、民主的环境,倡导积极向上的班风、学风,通过开展研究性的校园文化活动和学术性的校外实践活动让学生积极参与,把课堂内外相结合,帮助学生提高学习力;在日常管理上,把管理作为实现教育价值的手段而不是中介化的目的。以人性的规范和制度建设为基础,兼顾教育的说服引导。管理与教育是相辅相成的,管理是外在的制度约束,教育是内在的情理感化,以学生为本的专业服务体现在日常学生管理之中,其最佳的路径就是学生管理的自治。二是要服务于学生的个性发展。辅导员要研究学生的需要,因为大学生是一个个鲜活的主体,他们有着自身独特的需要。要关注学生需要的层次、种类,学生既有精神的需要也有物质的需要,有增加学术的需要也有生活娱乐的需要,在对学生的需要进行分类和调研的基础上

才能科学地设计辅导员教育行动的目标,并促使目标始终地发挥好导向、凝聚、纠偏和激励的作用,进而达到预期的目的,^[8]服务于学生的个性发展,还要贴近学生的实际和生活,每一个个体的需求都与具体的生存环境和生活环境有关,辅导员要面向生活,在生活际遇中培养个性,发展人品和人格。^[9]除了课堂之外,学生的党团组织、兴趣社团和协会、生活社区都是辅导员进行服务和教育的阵地,校园外的学生实践实习和志愿服务活动也是学生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服务要突破单一的政治服务,在学生生活的全景中研究学生的兴趣爱好,突出知识个性的服务、技术能力个性的服务、情感心理的服务、创业创新的服务。

[本文系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职业发展与职业伦理研究”(项目编号:11JDSZ3028)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刘云林.教育伦理规范形式合理性探性[J].道德与文明,2003(1).
- [2]王海明.伦理学原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79.
- [3]钱焕琦.学校教育伦理[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83-84.
- [4]寇东亮.“德性伦理”研究述评[J].哲学动态,2003(6).
- [5]唐永春.法律职业伦理的几个基本问题[J].求是学刊,2003(9).
- [6]张再兴等.辅导员队伍建设理论与实践[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82-83.
- [7]刘钊,张震.我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伦理路径探析[J].江苏高教,2011(6).
- [8]刘健康.人的需要与思想政治教育[J].理论学刊,2008(3).
- [9]张勤.以学生需要为向度服务学生全面成长——美国高校学生事务对我国高校学生管理的启示[J].江苏高教,2010(3).